

南投縣 104 學年度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府教社字第 1040170956 號函

壹、依據：

- 一、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 二、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加強南投縣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 二、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
- 三、推展鄉土歌謠教學，落實本土音樂教育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

肆、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鄉土歌謠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國小組	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國中組	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高中職組	就讀於本縣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教師組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 二、任教於本縣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
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二、音樂比賽

項目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高中職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大專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6.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 (一)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 (二)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 (三)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 (四)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 A 或 B 組報名。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但 A 組報名結果並無音樂班學生報名，而僅有非音樂班學生報名時，則由主辦單位逕予合併為 B 組競賽。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隊伍中只要有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一）（二）（三）（四））學生，僅得報名 A 組；非音樂班學生縣賽時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但 A 組若無音樂班隊伍報名時，則由主辦單位逕予合併為 B 組競賽。

五、團體項目 A 組隊伍中，音樂班之學生人數於比賽時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三分之一；團體項目 B 組團隊成員不得包含音樂班學生。

六、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七、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八、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縣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伍、比賽日期、地點、報名規定：

一、比賽時間：104 年 11 月 3、4、10、11、17、18、19 日，將依實際報名情況排定賽程。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及演講廳、南投縣立體育場。

※ 詳細比賽時間地點及賽程將於 10 月 16 日 公佈於 [南投縣教育網](http://www.ntct.edu.tw)

(<http://www.ntct.edu.tw/bin/home.php>) 及 [草屯國中](http://www.tjhs.ntct.edu.tw) 網站(www.tjhs.ntct.edu.tw)

三、報名規定

- (一) 團體組：為促進本縣音樂風氣鼓勵學校參賽，特將國小合唱、直笛合奏及兒童樂隊以班級數分為甲、乙、丙三組（**甲組：班級數 25 班以上；乙組：班級數 8-24 班；丙組：班級數 7 班以下**），幼稚園、啟智班及資源班不列入班級數。可向上跨組比賽，但不得降組參賽，以甲組第一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為原則。
- (二) 個人組：凡就讀本縣轄區內各級學校或設籍本縣而就讀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之學生，自認對規定之比賽項目具有素養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1. 國中小學、高中職各類個人組之學生由就讀學校統一向承辦單位（草屯國中）網路報名。
 2. 就讀大專院校之學生可直接向草屯國小網路報名。
 3. 填寫報名表時，除大專組外，其他各組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
 4. 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返台參賽者，需設籍本縣滿半年（104 年 5 月 3 日前）。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除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外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一)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4 日 共 11 天內完成網路報名，為避免報名錯誤影響學生參賽權益，請學校派員協助至 [草屯國中](http://www.tjhs.ntct.edu.tw) 網站(www.tjhs.ntct.edu.tw)音樂比賽報名系統鍵入報名資料後，將報名資料上傳並列印報名表。
- (二) 104 年 9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郵寄書面報名表至草屯國中（地址：草屯鎮虎山路 808 號，信封右上角請註明：音樂比賽報名表），書面報名表請確認學校

核章證明。

- 五、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04 年 3 月 1 日以後指導老師名單，以利評審迴避作業。
- 六、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團體）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曲目、劇名、作曲者、作品編號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
- 七、出場序抽籤日期及地點：訂於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在草屯國中依報名系統設定之電腦亂數抽出，並將出場序公佈於縣賽比賽網站：南投縣教育網（<http://www.ntct.edu.tw/bin/home.php>）及草屯國中網站（www.ttjhs.ntct.edu.tw）。
- ※報名流程：草屯國中網站音樂比賽網路報名（鍵入報名資料並上傳）→列印報名表→就讀學校核章→郵寄報名表至草屯國中→完成報名。（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 ※報名後如需補正或更正基本資料，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前向草屯國中辦理補正或更正基本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 ※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賽程或指定曲與自選曲，否則不予計分。
- ※抽籤名冊以網路報名為準。
- ※比賽程序表將於 10 月 16 日公佈於南投縣教育網及草屯國中網站。抽籤後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
- 八、特別規定：以下情形不需參加縣賽，得逕行參加全國賽
- （一）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二）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三）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四）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0 及 102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第一名者，得逕行參加全國賽。
- （五）凡於 102 及 10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全國賽。（管樂合奏 99 學年度起取消男隊、女隊之分，故本項認定亦無需區分男隊或女隊。）
- （六）大專學生於 100 及 102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縣賽及全國賽。

九、時程表

辦理時間	內容
9 月 14 日至 9 月 24 日	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網路報名，上網登錄後線上列印報名表
9 月 25 日前	郵寄書面報名表至草屯國中（地址：草屯鎮虎山路 808 號），信封右上角請註明：音樂比賽報名表（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
10 月 2 日前	報名後如需補正或更正基本資料，於期限內補正或更正報名基本資料
10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在草屯國中依報名系統設定之電腦亂數抽出出場序
10 月 7 日	比賽程序表將於公佈於 <u>南投縣教育網</u> 及 <u>草屯國中</u> 網站。
10 月 12 日	詳細比賽時間地點及賽程將於公佈於 <u>南投縣教育網</u> （ http://www.ntct.edu.tw/bin/home.php ）及 <u>草屯國中</u> 網站（ www.ttjhs.ntct.edu.tw ）。
10 月 20 日	領隊會議
10 月 23 日	本縣賽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將視報名參賽人數多寡來決定演奏時間，並公佈於 <u>南投縣教育網</u> ，是否辦理淘汰賽亦公布於此。
104 年 11 月 3、4、10、11、17、18、19 日	南投縣 104 學年度音樂比賽時間

陸、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33 個類組)

一、鄉土歌謠

各組均分四類	(一)福佬語系類	演唱形式為合唱，每隊可 自行考量是否 設指揮及伴奏，各隊人數以不少於 10 人，不多於 60 人為限（含指揮及伴奏在內），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人數不符參賽學生名冊之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每不足一人總平均分數 1 分。 指揮及鋼琴伴奏可不限身分，其餘均須由參賽者擔任。
	(二)客家語系類	
	(三)原住民語系類	
	(四)東南亞語系類 (限越南、印尼、泰國、 緬甸與柬埔寨)	

二、團體項目（共 12 類，計 113 個類組）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 合唱	同聲合唱		√									1.參賽學生以 15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乙、丙組參賽學生放寬為 10 至 65 人。 3.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4.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男聲合唱				√		√		√				
	女聲合唱				√		√		√				
	混聲合唱						√		√				
(二)兒童樂隊		√										1.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乙、丙組參賽學生放寬為 10 至 60 人。 3.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鐃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3.乙、丙組得由非學生彈奏鋼琴及樂器部分得由各校自行調整編制。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1.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琴不在此限。
(五) 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		√		√						1.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指揮不設上限。	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
	71 人以上	√		√		√							

									3.可有指揮數人。	
(六)弦樂合奏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	✓	✓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南管樂、北管樂得報名本類比賽，其指定曲另外公布。 2.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	✓	✓	✓	✓	1.參賽學生不限組別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樂器。 2.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樂器、鍵盤樂器及鋼琴。
共同規定事項： 1.室內樂合奏國小 A、B 組為本縣自行增加比賽項目，不參加全國決賽；室內樂合奏比賽時演奏 2 首自選曲。 2.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3.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4.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 5.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三、 個人項目（共 14 類、計 108 個類組）

比賽類別		辦理組別(打 v 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鋼琴 (Piano) 獨奏				✓	✓	✓	✓	✓	✓	✓	✓
(二)小提琴 (Violin) 獨奏				✓	✓	✓	✓	✓	✓	✓	✓
(三)中提琴 (Viola) 獨奏						✓	✓	✓	✓	✓	✓
(四)大提琴 (Cello) 獨奏				✓	✓	✓	✓	✓	✓	✓	✓
(五)低音提琴 (Contrabass) 獨奏						✓	✓	✓	✓	✓	✓
(六)中胡獨奏				✓	✓	✓	✓	✓	✓	✓	✓
(七)高胡獨奏				✓	✓	✓	✓	✓	✓	✓	✓
(八)二胡獨奏				✓	✓	✓	✓	✓	✓	✓	✓
(九)笙獨奏				✓	✓	✓	✓	✓	✓	✓	✓
(十)簫獨奏(含律笛)						✓	✓	✓	✓	✓	✓
(十一)笛獨奏(含梆、曲笛)				✓	✓	✓	✓	✓	✓	✓	✓
(十二)嗩吶獨奏						✓	✓	✓	✓	✓	✓
(十三)聲樂獨唱	女高音 (Soprano)							✓	✓	✓	✓
	女中低音 (Alto) / 假聲男高音 (Contertenor)							✓	✓	✓	✓
	男高音 (Tenor)							✓	✓	✓	✓
	男中低音 (Bass)							✓	✓	✓	✓
(十四) 陶笛獨奏(本縣增加項目)				✓		✓		✓		✓	

規定事項：

1. 陶笛獨奏：(1) 演奏自選曲 2 首。(2) 陶笛及伴奏樂器不予限制。(3) 須現場伴奏，不得使用其他各種形式之音響伴奏。(4) 各組報名人數未達 3 人則不辦理該組比賽。(5) 為本縣自行增加比賽項目，不參加全國決賽。
2. (二)、(三)、(四)、(五)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六)、(七)、(八)三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十三)聲樂獨唱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得有限身分之伴奏人員，其指定曲及自選曲合計最多 3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另，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6. 「假聲男高音獨唱」歸類於「女中低音獨唱」類組比賽。

柒、 比賽規則各類組指定曲目及演奏(唱)相關規定：

一、 鄉土歌謠

- (一) 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曲調需具有鄉土風味且能突顯族群特色；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其中自選曲演唱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二) 指定曲，國小與國中之各語類至少三首，高中職及教師組除同聲合唱另附混聲合唱曲各語類均共至少三首，各隊可依團員組成之不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
- (三) 伴奏之樂器除大會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之卡式音樂帶、CD 或自備之樂器伴奏。
- (四) 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合唱台可以不使用，可以增加舞蹈、戲劇元素，均不予扣分。
- (五) 違反組隊人數之規定，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台上該隊的人數超過參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比賽時參賽學生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六) 指定曲請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經舉發或評審委員察覺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 (七) 演出曲目與指定曲目或自選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二、 音樂比賽

(一)基本規則：

1.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行進管樂、打擊樂合奏、室內樂合奏國小組及排笛獨奏除外）。

2.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3. 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4.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5. 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要點第肆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陸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獎座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座。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座。
6.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1. 指定曲目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2.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為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4. 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5. 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但絲竹室內樂類本身仍設有指定曲。
6.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行進管樂及打擊樂合奏無指定曲外，各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7. 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另高中職 A、B 組，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8.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截)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9. 指定曲目已隨同實施要點公布。
10.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大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1. 團體項目：

-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3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團隊第一位踏進預備線(或標碼線四周圍)開始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

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 (3)違反本要點第陸點第二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台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比賽時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但行進管樂報名「71人以上」之隊伍，比賽時之人數少於66人方予扣分，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 (4)違反第陸點第二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但指定曲譜另有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前開扣分規定。

2. 個人項目：

- (1)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10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3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備註：比賽項目將視報名參賽人數多寡來決定演奏時間，並於領隊會議公布】**
- (2)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3)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個8度），違者不予計分。
- (4)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3小時30分鐘。
- (5)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30分鐘以上者，大會將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捌、各組比賽指定曲：

一、 鄉土歌謠

- (一) 原住民語系類與東南亞語系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二) 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

二、 音樂比賽

- (一) 團體組除國小合唱、兒童樂隊、直笛合奏乙、丙組暨室內樂合奏國小組外之各組，請參照10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目一覽表。（兒童樂隊乙、丙組樂曲之樂器部份可依各校編制自行調整）
- (二) 個人組除女聲獨唱、男聲獨唱、陶笛獨奏外，**各組指定曲為10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目第3首**（南投縣104學年度音樂比賽籌備會公開抽出）。
- (三) 團體組國小合唱、兒童樂隊、直笛合奏乙、丙組，請就下列曲目擇一首作為參賽指定曲，曲譜請自行準備。

項目	乙、丙組指定曲	作曲者/編曲者	樂譜名稱	可購得處
合唱	1. 掌牛哥仔（四縣腔）	傳統童謠/梁翰壬作曲/徐松榮編曲	客語兒歌合唱曲譜集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 生命是一片藍藍的天	作詞/曲：張炫文、孫武雄	詠讚台灣詞曲創作專集	中華民國教材研究學會出版
	3. 媽媽與阿哥哥	白蕊譯詞/林福裕編曲	最新合唱曲集	中國音樂書房
兒童樂隊	1. 玩具兵	邱家麟編	學校器樂指導教材	立誼出版
	2. 桃花過渡	許明得編曲	中國民歌木（直）笛合奏曲集	華軒文化音樂書坊、高雄三風樂器
	3. 希望之光	吳榮桂主編	快樂的樂隊曲集5	樂韻出版社
直笛合奏	1. 桃花過渡（S、A、T三部合奏）	許明得編（作）曲	笛韻新聲-木（直）笛三部及四部合奏曲集	音樂園 台北音樂家 中國音樂書房

2. 快樂的假期 (S、A、T、B 四部合奏)	許明得編 (作) 曲	笛韻新聲-木 (直) 笛三部及四部合奏曲集	音樂園 台北音樂家 中國音樂書房
3. Russian Song (S、A、T、B)	柴可夫斯基/黃界錫 改編	Album for the Young	偉智文教

玖、評審人員：

- 一、評審人員由南投縣政府聘請音樂教師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
- 二、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若有 104 年 3 月 1 日以後曾指導者，該評審應提出迴避，於賽場發現有 104 年 3 月 1 日以後曾指導者，該評審亦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項比賽之評審。
- 三、大會不提供指定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壹拾、評計方式：

- 一、評審評分時，各類組 (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 均逕以總分表示 (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評審不做講評及不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請承辦學校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 二、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評審總分平均法。第一名若遇同分時，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
- 三、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 (佔 40%)、音樂 (佔 30%)、視覺 (佔 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 四、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
 - (一) 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且有四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均在 90 分以上者。但同一類組有平均分數排序在後者達『特優』條件，而平均分數排序在前者為『優等』時，則該排序在後者只得評列為『優等』。
 - (二) 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或評分在 90 分以上，但未達『特優』者。
 - (三) 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 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壹拾壹、獎勵辦法：

- 一、獎勵名額：
 - (一) 團體項目：比賽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 (二) 個人項目：比賽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決定評 (一) 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僅 1 人時不列名次；報名人數在 3 人以下者取 1 名；4 至 6 人者取 2 名；7 至 9 人者取 3 名；10 至 12 人者取 4 名；13 至 15 人者取 5 名；16 人以上每滿 5 人則增錄取一名，剩餘尾數如滿三人者亦增錄取一名。評列名次分為第 1、2、3、4、5 名。除第一名外得並列名次。
- 二、獎勵辦法：
 - (一) 比賽獎勵：各比賽項目成績達甲等以上者均發給獎狀 (個人項目加列名次)。獎狀當場發放，或由參賽者自備大型回郵信封請承辦學校協助寄送。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均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獲獎證明，本府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 (二) 行政獎勵：
 1. 個人項目：
 - 獲評列特優，參賽者及指導、伴奏教師 (各限 1 人) 嘉獎 2 次；
 -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及指導、伴奏教師 (各限 1 人) 嘉獎 2 次；
 -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及指導、伴奏教師 (各限 1 人) 嘉獎 1 次。
 2. 團體項目：
 - 獲評列特優，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 2 次，行政人員 (其人數以 3 名為限，含校長) 各嘉獎 1 次。
 -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 2 次，行政人員 (其人數以 3 名為限，含校長) 各嘉獎 1 次。
 -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 1 次，行政人員 (其人數以 3 名為限，含校長) 各嘉獎 1 次。

3. 敘獎方式：

(1) 教師獎勵令由學校校長依據本府發佈優勝名冊之日期、文號加註在備註欄逕行發布；校長敘獎由本府彙辦簽核。

(2) 非本府所屬學校請參照以上獎勵規定，本於權責辦理敘獎。

壹拾貳、 申訴規定：

- 一、 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監護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壹拾參、 決賽報名相關規定：

凡取得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代表權之團體或個人務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鄉土歌謠比賽

- 一、 於縣賽結束，104年12月16日前，請各校填具全國師生鄉土歌謠報名表一式三份，一份學校自存，一份送主辦單位草屯國中以備查驗，一份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審核無誤後函送全國鄉土歌謠委員會彙整，完成報名手續。

◎音樂比賽

- 二、 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於104年11月20日9時至104年12月25日17時開始開放決賽報名系統並受理報名，104年12月25日17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
- 三、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於104年12月17日前至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所設音樂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 四、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大印，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104年12月18日前送至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彙整寄送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
- 五、 「得逕行參加全國賽」之大專院校、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政府蓋章，由學校免備文於104年12月25日前寄(送)達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 六、 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全國賽報名。
- 七、 凡取得全國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視同棄權。
- 八、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曲目、劇名、作曲者、作品編號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自選曲目繕打格式請以公佈之指定曲目格式為範本(報名決賽時勿須填報指定曲目)。
- 九、 報名時應詳細填報104年8月1日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以利評審迴避作業。
- 十、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至賽程衝突者，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概不負責。參加團體項目遇有賽程衝突者，請自行調整人員，大會概不處理。
- 十一、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 十二、 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105年1月7日前函知縣市政府(「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不需函知縣市政府)及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縣市政府如不同意其補正或更正，至遲應於105年1月10日前函知大會及參賽者就讀之學校。
- 十三、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依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學生名冊(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

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予計分。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十四、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

十五、決賽訂於105年1月15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經檢視無誤後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105年1月22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本項比賽網站查詢列印。

壹拾肆、 附則：

一、 凡擔任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給予公(差)假(不再行文通知)。

二、 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 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 (二)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參加團體項目遇有賽程衝突者，請自行調整人員。
- (三)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時，下午場次為1:00至1:30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四) 自願棄權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未成年者須經監護人簽名同意後，由就讀學校函知本府。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函知本府。
- (五) 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鋼琴(1台)、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 (六) 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 (七)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另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否則將予驅離。
- (八) 除行進管樂不進行個別資格檢錄，僅就人數進行檢點外。其他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健保卡取代、團體項目得以國小組之參賽名冊取代)，以備檢驗，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將函請所屬學校懲處。另外，不限身分之指揮及伴奏均無需驗證。
- (九) 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 (十)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十一) 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十二)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設錄器材之提示音響(如快門音效)。
- (十三) 比賽會場內不得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 (十四) 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十五) 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三、 本縣賽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全國決賽規定事項，依「10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

比賽實施要點」及「10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7 號；電話：02-23110574 轉 117、118、126；傳真：02-23117550；網站：<http://www.arte.gov.tw>。）

四、本縣賽承辦單位：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電話:2203430；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草屯鎮虎山路 808 號），電話:2362024 轉 154。